

# 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17〕36号

---

##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2018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分配的通知

各相关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精神 and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17〕21号）的具体要求，现将长春理工大学2018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分配及后续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推荐名额

我校优秀本科生推免名额共164个。

### 二、分配原则

164个推免名额中，大珩班所在专业优先分配2个名额（共计16个），国际化精英班所在专业优先分配5个名额，剩余143个名额根据学生数按照统一比例均分至各学院。

### 三、具体要求

1.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确定各专业推荐分配名额方案，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

研究生专业名额分配方案》（附件2）；

2. 学院按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数额确定最终拟推荐人选，并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名单》（教务处〔2017〕21号文件附件5）。

#### 四、时间安排

1. 2017年9月12日，学院将《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名额分配方案》和《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名单》，连同《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三份）（教务处〔2017〕21号文件附件1）、成绩单（一式一份）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一份）及所有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整理成为一个文件夹，以“学号+姓名”命名）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2. 2017年9月13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免学生名单进行审议；

3. 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27日，学校将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10个工作日；

4. 2017年9月21日，拟推免学生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5. 2017年9月22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到学院审核各自“推免生名单表”信息，确认签字后，由学院返回教务处教务科；

6. 2017年9月25日，教务处向研究生院提交“推免生名单表”。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2018年推免生工作。

负责科室：教务科

负责人：关佳骥

电 话：85582255-804

附件：1.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2.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名额分配方案

教 务 处

2017年9月12日